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

申請須知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目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1
1.2	許可年限	1
1.3	計畫範圍	1
1.4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1
1.5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2
1.6	公告日	2
1.7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3
1.8	申請保證金	3
1.9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或委託項目	3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4
2.1	名詞定義	4
2.2	一般說明	5
第 3 章	計畫說明	7
3.1	本計畫設置目的	7
3.2	辦理依據	7
3.3	委託營運範圍及營運項目	7
3.4	基本要求	7
3.5	費用負擔	8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0
4.1	申請人資格	10
4.2	資格證明文件	10
4.3	申請應備文件	11
4.4	提送方式	14
4.5	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14
4.6	異議、申訴	17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18
5.1	投資計畫書內容	18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19

第 6 章	甄審作業方式.....	21
6.1	甄審會之組成	21
6.2	甄審作業程序	21
6.3	資格審查階段	21
6.4	綜合評審階段	22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32
7.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32
7.2	政府協助事項	32
第 8 章	議約與簽約期限.....	34
8.1	議約.....	34
8.2	履約保證	34
8.3	投資執行計畫書	37

附件目錄

附件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1
附件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附件-2
附件 3	投資申請書	附件-4
附件 4	授權書.....	附件-6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附件-7
附件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附件-8
附件 7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9
附件 8	權利金標單	附件-10
附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11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附件-12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附件-13
附件 12	資格文件封	附件-14
附件 13	申請保證金封	附件-15
附件 14	權利金標單封	附件-16
附件 15	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附件-17
附件 16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附件-18
附件 17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附件-19
附件 18	甄審委員評分表	附件-20
附件 19	甄審委員總評表	附件-21

第1章 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性質為「農業設施」。

1.2 許可年限

自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六章約定，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權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 2 年。

1.3 計畫範圍

1.3.1 委託營運範圍

本計畫提供坐落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 3 段 121 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營運管理中心、B16 區域、集貨包裝場、農機具室、及停車場等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予民間機構營運。委託經營之基地及建築物，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實際經營標的物，以資產清冊所列項目為準。

1.3.2 委託代管範圍

坐落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 3 段 121 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蓄水池、蓄水池兼滯洪池等建物及其坐落土地委託民間機構代管(不含既有抽水設施)，不得作為本計畫營運使用。

1.4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由 2 家以上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企業聯盟參加本案申請。

1.4.1. 一般資格

1.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2. 企業聯盟

由一個以上本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共同組成企業聯盟。企業聯盟各成員均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以投資金額最高且經企業聯盟

其他全體成員授權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為授權代表，代表企業聯盟申請參與本案。

1.4.2. 財務能力資格

1.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為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如為財團法人者，其捐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如為社團法人者，其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2. 企業聯盟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金額、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萬元，企業聯盟各成員實收資本、捐助金額、現有財產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3.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 1 年度之資產減去負債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4.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 1 年度應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申請人設立年限未滿前述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文件年期以申請人存續期間為之。

1.5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1.5.1. 本計畫甄審採序位法，甄審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各項甄審項目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得分排定名次，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1.5.2. 合格申請人名次總和最低者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名次總和次低者取得次優申請人資格。名次總和相同時，則以得第一名名次次數最多者優先。若第一名名次次數再相同者，則以甄審項目中之「營運管理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管理計畫」得分相同，則依序按「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計畫」、「財務計畫與權利金規劃」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則由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

1.5.3.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人數 1/2(含)以上評定總分未達 75 分者，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6 公告日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1.7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

- 1.7.1. 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間內以掛號或專人送達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4 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逾期恕不受理。
- 1.7.2. 受理文件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止，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予收件。

1.8 申請保證金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1.9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規定授權或委託項目

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授權執行機關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計畫之公告、甄審作業及議約、契約訂定及履約管理等相關事項。

第2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2.1.1. 促參法

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2.1.2. 本計畫

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2.1.3. 本招商文件

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2.1.4.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1.5. 主管機關

指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2.1.6. 主辦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

2.1.7. 執行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1.8. 甄審會

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2.1.9. 工作小組

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2.1.10. 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企業聯盟，並依不同之審核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1.11.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階段之申請人。

2.1.12.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評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3.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經執行機

關以書面通知評選為本計畫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2.1.14. 民間機構

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與執行機關完成議約，並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2.1.15. 申請文件

指申請人依本計畫之申請公告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就申請本計畫應繳交執行機關之文件。

2.1.16.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據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研擬之計畫內容。

2.1.17.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或遞補之次優申請人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修正後提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計畫書，並納入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作為本計畫執行之依據。

2.1.18.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2.1.19. 智慧財產權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2.2 一般說明

2.2.1 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錄、參考資料(以下合稱「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對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2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除列入協商事項的文件部分外，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2.2.3 申請人對於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等標期限。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嗣後之修定內

容。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它休息日均計入。
- 2.2.8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2.9 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遭他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執行機關得命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3章 計畫說明

3.1 本計畫設置目的

為藉助民間資源參與公共事務，推展有機農業，並藉公共設施之營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引進民間參與營運，俾以提升公共建設使用率與服務品質，並透過相關機制規範避免減損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

3.2 辦理依據

- 3.2.1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3.2.2 本計畫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農業設施」，為徵求有經營投資意願之民間機構提出申請，以評定最適合營運本計畫之申請人，其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 3.2.3 本計畫不屬促參法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
- 3.2.4 本計畫之契約期間自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日起算，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六章約定，民間機構優先定約權以一次為限不得超過 2 年。

3.3 委託營運範圍及營運項目

3.3.1 委託營運範圍

本計畫提供坐落於臺南市柳營區義士路 3 段 121 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之營運管理中心、B16 區域、集貨包裝場、農機具室、及停車場等建物及其坐落土地予民間機構營運。委託經營之基地及建築物，以實際點交面積為準，實際經營標的物，以資產清冊所列項目為準。

3.3.2 本業營運項目

民間機構應依本計畫設置目的，經營以農產品展售、有機農業體驗服務、環境教育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及代銷業務。

3.3.3 附屬事業營運項目

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不影響本計畫原有功能目的，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於執行機關指定區域內經營附屬事業。

3.4 基本要求

- 3.4.1 本計畫許可營運項目為經營以農產品展售、有機農業體驗服務、環境教育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及代銷業務。
- 3.4.2 本計畫蓄水池、蓄水池兼滯洪池須保留供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出租區塊灌溉水源及滯洪功能，民間機構之營業行為或活動不得影響其功能，及抽水機之使用及維護權責非屬民間機構。
- 3.4.3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中心保留至少 200 平方公尺之面積做為有機農產品展售或有機農耕教育展示使用。
- 3.4.4 民間機構須義務性協助主辦機關辦理每年至少乙次之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 3.4.5 民間機構須依執行機關需求提供本計畫委託營運標的物每年至少 20 天次無償予執行機關使用。
- 3.4.6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如有修繕或整建需要，須經執行機關書面核准，方可執行。惟簡易修繕行為，民間機構得逕行為之。
- 3.4.7 本計畫委託代管範圍基本公共建設服務如公共空間使用等，須免費提供民眾使用，非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須維持原空間設計規劃，不得另作空間區隔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3.4.8 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外，民間機構至遲應於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翌日起 6 個月內開始營運，開始營運日規範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2.3.6 條。
- 3.4.9 民間機構應確保其營運管理符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各項規範及要求。

3.5 費用負擔

3.5.1 定額權利金

1. 於本計畫契約期間，民間機構應自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日起，以每年一期按權利金標單繳付定額權利金予執行機關(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計算為準)。
2. 當期契約期間日數如不足一年者，該期權利金依當期契約期間之日數佔當年日數比例計算。

3.5.2 土地租金

1.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以出租方式交由民間機構使用，民間機構應給付執行機關土地租金。
2. 營運期間，土地租金金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計收，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5%)之六折計收(每年土地租金之繳納金額，以當年度申報地價金額計算)。惟當年度土地租金不

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計收租金。

3. 整建期間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租金，按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3.5.3 申請保證金

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3.5.4 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5.5 其他費用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應負擔委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地價稅、房屋稅除外)、規費、清潔、景觀及植栽養護、建物設施維護、維修、行銷、水、電、人事、保全及保險等一切相關費用。

第4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由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企業聯盟參加本案申請。

4.1.1. 一般資格

1.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2. 企業聯盟

由一個以上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共同組成企業聯盟。企業聯盟各成員均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並以投資金額最高且經企業聯盟其他全體成員授權之公司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為授權代表，代表企業聯盟申請參與本案。

4.1.2. 財務能力資格

1. 單一申請人

申請人為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如為財團法人者，其捐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如為社團法人者，其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2. 企業聯盟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金額、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萬元，企業聯盟個成員實收資本、捐助金額、現有財產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3.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 1 年度之資產減去負債之淨值不得為負值。

4.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最近 1 年度應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5. 申請人設立年限未滿前述文件要求年期者，則所提文件年期以申請人存續期間為之。

4.2 資格證明文件

4.2.1 一般規定

1.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經查明屬實者，應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3.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前開應經公(認)證之文件或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並應由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加蓋印章。惟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本文件以供檢核。

4.2.2 登記證照及相關文件

1. 申請人為公司者，須提出下列合法登記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
 - (2) 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
 -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
 -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3. 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4.2.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附註或附表等)及查核報告書等足茲證明申請人之財務能力相關文件(若無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2. 應提出本計畫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1年內無退票證明。
3. 繳稅證明：
 - (1)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2) 申請人並應提出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4.3 申請應備文件

4.3.1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詳閱本計畫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1，得補正、不得補件)
申請人應依申請檢核表自行檢核並確實勾稽各項繳交文件，並貼於密封包裝外，並加蓋騎縫章。

2. 資格文件封套 (如附件12, 得補正、不得補件)
資格證明文件1 份裝入專用封套並予密封, 內含第4.3.2 節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3. 申請保證金封套 (如附件13, 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裝入專用封套並予密封。
4. 投資計畫書
1 式15 份並裝箱密封。

4.3.2 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 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及其數量, 並依附件1「申請文件檢核表」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本文如有錯置以檢核表為準)

1. 資格文件:
 - (1) 資格文件檢核表(附件2, 得補正、不得補件)
 - (2) 投資申請書(附件3, 得補正、不得補件)
 - (3) 授權書(附件4, 得補正、不得補件)
 - (4) 申請切結書: (附件5, 得補正、不得補件)
申請人之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董事長簽署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由其董事長或理事長簽署之。
 -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附件6, 得補正、不得補件)
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證明, 並檢附公司最新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則提出申請人及其董事長或理事長印鑑證明。印鑑證明應與公司或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7, 不得補正、補件)
 - (7) 權利金標單(附件8, 不得補正、補件)
 -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9, 不得補正、補件)。(無協力廠商者則免附)
 - (9) 申請保證金
 - A. 申請人應出具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 B.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申請人應於提送申請文件時, 同時繳納申請保證金。申請保證金除現金外, 應裝入執行機關所發申請保證金專用封套內。
 - C. 申請保證金繳付方式: 申請保證金得由申請人以現金繳納, 或匯款至執行機關保管金戶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保管款戶」，帳號：「028045094137」，銀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以上受款人均為臺南市政府）、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11，不得補正、補件)，或取其金融機構之申請保證金保證書(附件10，不得補正、補件)等任一方式為之。

- D. 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計畫收件期限截止日起3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15日，提供新的申請保證金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 E.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得撤銷申請人資格及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a. 申請人違反本申請須知及補充文件規定且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b.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c. 申請人提送資料、文件不正確致影響甄審結果。
 - d. 申請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e. 申請人提出資格審查、投資計畫書等申請文件後撤回申請。
 - f. 綜合評審階段中未依本申請須知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作業。
 - g. 未依指定期限完成議約、簽約，且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 h. 申請人不接受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而不接受遞補者。
 - i. 議約完成之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付本計畫之履約保證金。
 - j. 違反刑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違反法令行為。
 - k. 其他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之情事。
 - l. 協力廠商在簽約前如發生變更者，執行機關得撤銷申請人資格及沒收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

F. 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申請保證金：

- a. 評定結果公告後，申請人未獲評定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者，無息退還。
- b.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及次優申請人者，於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程序並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 c. 最優申請人得將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 d. 本計畫自招商公告後至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前，若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本計畫之招商程序，經執行機關通知後予以無息發還。

4.3.3 第4.3.2節所稱之授權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4 提送方式

將資格文件專用封套與投資計畫書 1 式 15 份裝箱密封，並依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自行檢核勾稽，黏貼於密封包裝外後加蓋騎縫章，一次完整提送申請。申請文件須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4 樓，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4.5 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4.5.1 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

本計畫徵求民間機構參與之甄審作業採一次申請二階段審查，分為資格審查階段及綜合評審階段，申請人應依本章之規定提出各項申請文件與資格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由執行機關及甄審會進行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以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於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4.5.2 預定作業時程

本計畫之預定作業時程如下表所示。

本計畫預定作業時程表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名稱	工作內容說明
招標公告階段	公告翌日起 第 7 天內	提出書面釋疑	申請人提出書面釋疑截止。
	公告翌日起	完成書面釋疑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

		第 14 天內		要時並補充公告。
		公告翌日起 第 21 天內	截止收件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 審 階 段	資 格 審 查	截止收件日後 第 1 天內	資格審查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截止收件日後 第 5 天內	補正	申請人提出補正、補件或 澄清內容。
		補正截止收件日後 第 6 天內	選出 合格申請人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 人。
	綜 合 評 審	執行機關通知	選出最優申請 人	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 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 人並公告綜合評審結果
議 約 及 簽 約 階 段		評定後 10 日內完成	議約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 完成議約
		議約後 30 日內完成	簽約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 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備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4.5.3 申請收件截止期限及收件地點

申請人應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下午17時止，派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下列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並取得收件憑據，除招商文件敘明得補正、補件外，逾期提送者，則均不受理。

4.5.4 補正、澄清、缺件及退件

1. 補正與澄清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如資格文件有不符或有缺件者，除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2. 退件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5.5 公告文件之澄清、修正或補充

- 領件人對本計畫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下午17時以前，依附件15格式以中文書面書寫後發文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通訊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請求釋疑。
- 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執行機關將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本計畫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計畫公告文件之一部份。

4. 執行機關得提供可公開之本計畫既有相關報告、文件與資料予申請人閱覽參考，申請人應逕向執行機關查詢。

4.5.6 雙方通訊

1.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簽訂之日止，領件人或申請人之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通訊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及通訊地址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否則致使相關往來函件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

4.5.7 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1. 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並確保申請文件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申請須知之規定。
2. 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4.5.8 智慧財產權

1. 申請人保證其因本合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執行機關主張本合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申請人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執行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執行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2. 執行機關若因申請人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申請人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執行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執行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申請人應負責賠償執行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申請人於通知後未能如期提供上開辯護，執行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得合法權利或修改為符合執行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已收取之相關費用或款項退還予執行機關。申請人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執行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執行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申請人應負賠償之責。（申請人應出

具如附件5之切結書承諾之。)

4. 其他與智慧財產相關規定，請詳閱本計畫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

4.5.9 現場勘查

1. 申請人得於申請截止日前，對現場及其周遭地區進行現地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2. 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及規劃執行本計畫之政策法令環境，就既存之公共政策政府行政及計畫、委託營運標的物、法令內容及其解釋與執行及未來之變遷，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預測並評估之，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3.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招商文件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
4. 申請人如有現場勘查需求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17時止)，電話通知辦理登記。

4.6 異議、申訴

- 4.6.1 申請人認為本招商文件違反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規則」，向下列單位，提出異議。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電話：(06)2991111 #6179，傳真：(06)6376319，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 4.6.2 申請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規則」第五條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

財政部促參司，電話：(02)2322-8000，傳真：(02)2356-877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第5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內容

5.1.1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 整體營運構想
2. 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計畫
3. 營運管理計畫
4. 財務計畫與權利金規劃
5. 節能減碳與其他創意服務事項
6. 創新及回饋計畫

5.1.2 整體營運構想

針對本計畫之瞭解、基地現況之敘述、整體建築計畫及經營構想等摘要說明。

5.1.3 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計畫

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包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等。
2. 整建計畫。
3. 設施裝修計畫。
4. 整體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 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經費概估。
6. 資產、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增置與汰換計畫。

5.1.4 營運管理計畫

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對本計畫公共建設興辦目的之確保。
2. 經營項目及對本計畫經營理念之創新。
3. 市場分析及營運定位。
4. 營業管理及行銷推廣計畫。
5. 營運組織及人力設置計畫。
6. 各項設施收費標準。

5.1.5 財務計畫與權利金規劃

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至少應包含委託營運期程、折舊方式及各項設施折舊年期、稅捐、融資利率(如無融資者,免說明)、股東預期報酬率、折現率等。

2. 收入、成本與費用分析
 - (1) 營運收入分析：包含租金、營業收入、及收入成長率假設等。
 - (2) 成本與費用分析：包含營運設備購置及設施裝修成本、投資修繕及汰換支出、營運維護成本、重增置成本與費用等。
 3.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包含資金來源去路表及自有資金籌措計畫、融資計畫（如無融資者，免說明融資計畫部分）。
 4. 財務效益分析
至少(但不限於)應包含計畫內部報酬率(Project IRR)、計畫淨現值(Project NPV)、計畫回收年期(Project Payback Period)、償債能力(DSCR)分析。
 5. 敏感性分析
應就重要風險因素對計畫內部報酬率及股權內部報酬率之影響，分別進行敏感性分析。
 6. 預估財務報表
提出分年預估之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
 7. 預估財務比率
預估財務比率結果至少(但不限於)應包括自有資金比率、流動比率、股東淨值報酬率、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率等。
 8. 權利金額度及合理性
每年度定額權利金報價，惟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24萬元(民間機構報價未達此金額，即為資格不符不予甄審)
- 5.1.6 節能減碳與其他創意服務事項
 1. 活化有機農業專區之創意計畫。
 2. 節能減碳措施。
 3. 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或當地其他機關或團體之合作機制。
 4. 場地設施安全規劃。
 - 5.1.7 創新及回饋計畫
 1. 有機農業環境教育計畫。
 2. 委託營運範圍之園區美化計畫。
 3. 與在地農友之互動規劃。
 4. 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5.2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5.1.1 一般規則

1. 申請人所撰寫投資計畫書內容需涵蓋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未依規定撰寫者，甄審委員得於綜合評審階段酌予扣分。
2. 投資計畫書需以繁體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繁體中文或以繁體中文說明。
3. 投資計畫書交付後所有權歸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將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任。
4.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5. 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之環保政策，請申請人優先使用環保標章之再生紙製作投資計畫書。

5.1.2 裝訂及交付

1. 投資計畫書應以A4 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A3 頁面外（圖表必要時可用A3 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均應採雙面列印，並分章節編列頁碼與圖表編號（如第1-1 頁、第3-6 頁、表5-2、圖6-6 等），於左側裝訂成冊，並於每冊首張內頁加蓋申請人印章。
2. 投資計畫書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不得超過80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附件）。
3.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15份，並於封面加註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計畫案名。
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之負責人印章。
5. 有關投資計畫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計畫申請須知第4.5.3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6章 甄審作業方式

6.1 甄審會之組成

由執行機關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組成甄審會，進行本計畫甄審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計畫之甄審作業採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辦理，並基於甄審作業之時程及可行性，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會評定選出最優申請人及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階段

由執行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各項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詳表 6-1 所示，資格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6-1 所示。

6.3.1 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執行機關於收件時應立即檢核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1)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全，若有不齊全者，當場退件不受理申請。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或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序或有疑義者，除招商文件另有約定外，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逾通知之期限，而不補正、不補件或不提出說明者，抑或經補正、補件後文件仍缺漏者，不受理該補正、補件或說明；執行機關應就申請人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3. 審查期間，除非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或召開相關之澄清會議，否則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名義、方式藉機探詢審查作業情形。另非經執行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再行提供補充說明或資料。
4. 申請人所提資料務須詳實，作為執行機關審查之依據。如故意申報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甄審作業，執行機關得取消其申請資格。
5. 資格審查結果，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時或評定無最優申請人時；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6. 本計畫如僅一家申請人申請，或僅一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經執行機關檢討原訂資格條件並無不當，確認僅有此一家有投資意願且符合資格條件，並審查為合格申請人者，得繼續進行後續階段評審。
7. 若某一申請人之資格經執行機關審查不合格者，該申請人為不合格申請人，不得參與後續綜合評審程序，其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亦不受甄審會審查評分。

6.3.2 審查項目及標準

甄審會依據本申請須知及補充規定檢視合格申請人是否依規定提送投資計畫書，並審查其完整性。本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如表6-2所示。

6.4 綜合評審階段

由甄審會各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作業。

6.4.1 甄審程序及注意事項

1. 合格申請人簡報事宜

- (1) 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以抽籤方式安排合格申請人於當日就所提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簡報之順序。
(由執行機關另行通知)
- (2) 合格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時間抵達進行簡報，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為放棄簡報之機會，現場簡報詢答項目不予計分；簡報人數不得超過5人。
- (3) 簡報對象為本計畫甄審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
- (4)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5)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簡報時間終了前3分鐘響鈴1次提醒，簡報時間終了響鈴2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6) 簡報結束後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
- (7) 各合格申請人答覆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於答覆時間終了前3分鐘響鈴1次提醒，答覆時間終了響鈴2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並退席。
- (8) 甄審會於必要時得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
- (9) 除簡報時口頭詢問將做成紀錄外，疑義澄清將以書面紀錄為之，並作為甄審評定、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2. 評定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

評定方法，評定步驟分述如下：

- (1) 甄審委員應對合格申請人就各項甄審項目均予以評分，並依各甄審項目合計得分排定名次，合計得分不重複。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甄審委員對某一申請人之評分總分未滿70分或90分以上者，應於審查意見欄敘明理由。
 - (2) 經甄審會出席委員人數1/2(含)以上評定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分數未達75分者，甄審會得逕行評定該合格申請人不予排序。
 - (3)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委員之甄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排序名次填入「甄選委員總評表」，名次總和最低者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名次總和次低者取得次優申請人資格。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名次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再相同，則以「營運管理計畫」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營運管理計畫」得分相同，則依序按「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計畫」、「財務計畫與權利金規劃」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則由合格申請人抽籤決定。
 - (4) 經出席甄審委員確認甄選委員總評表之評定分數及名次無誤後，綜合評審結果應經工作小組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由執行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 (5) 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6)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 (7)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3. 甄審會審核評定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公布綜合評審結果，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
 4. 經評定為本計畫之最優申請人，若未能依促參法第45條規定，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執行機關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簽約手續時，是否得展延簽約期限及展延期限之方式，或得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辦理公告，由執行機關決定之。

6.4.2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會依據本申請須知及補充規定檢視合格申請人是否依規定提交投資計畫書，並審查其完整性。本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如表6-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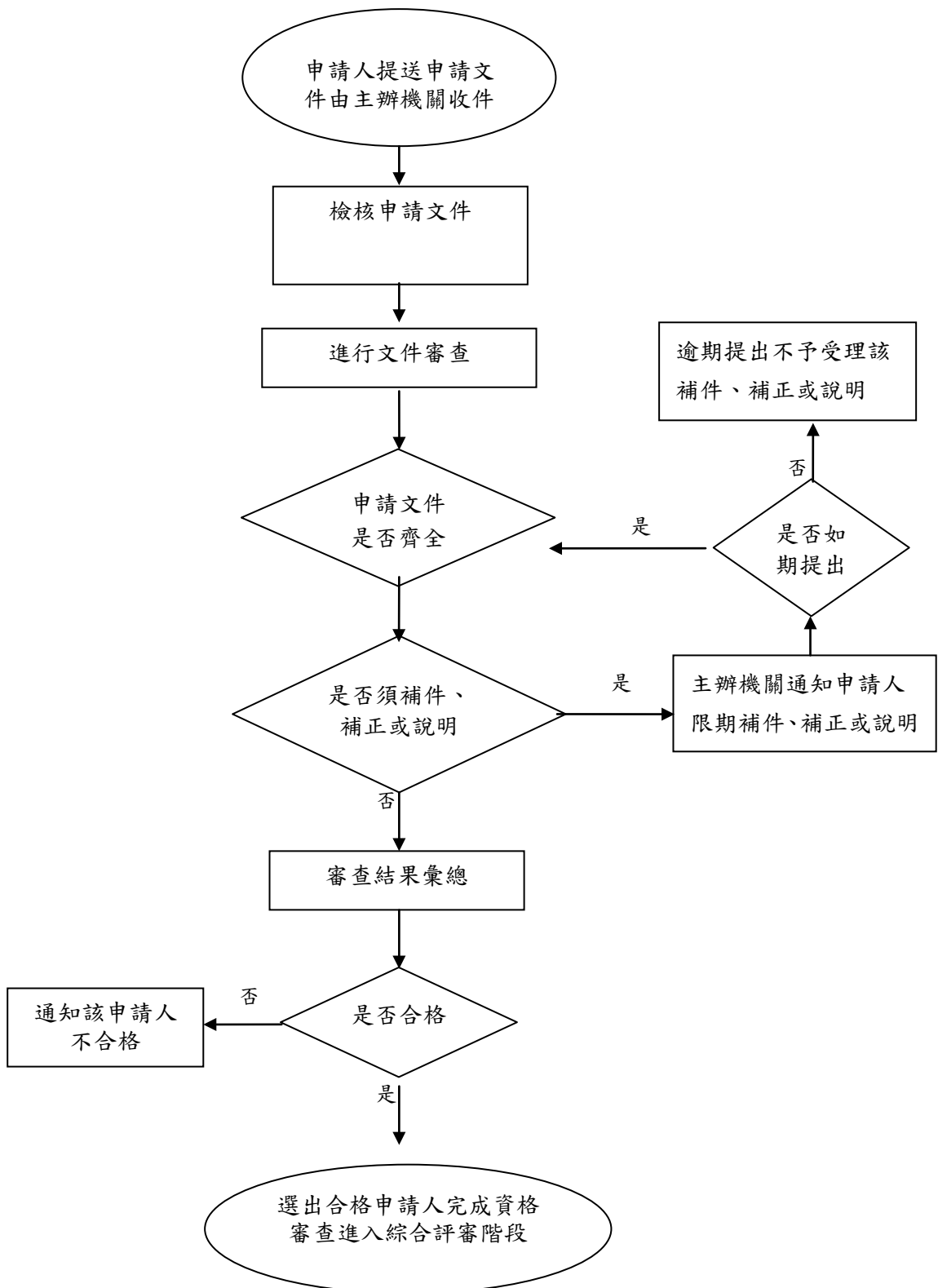


圖 6-1 資格審查階段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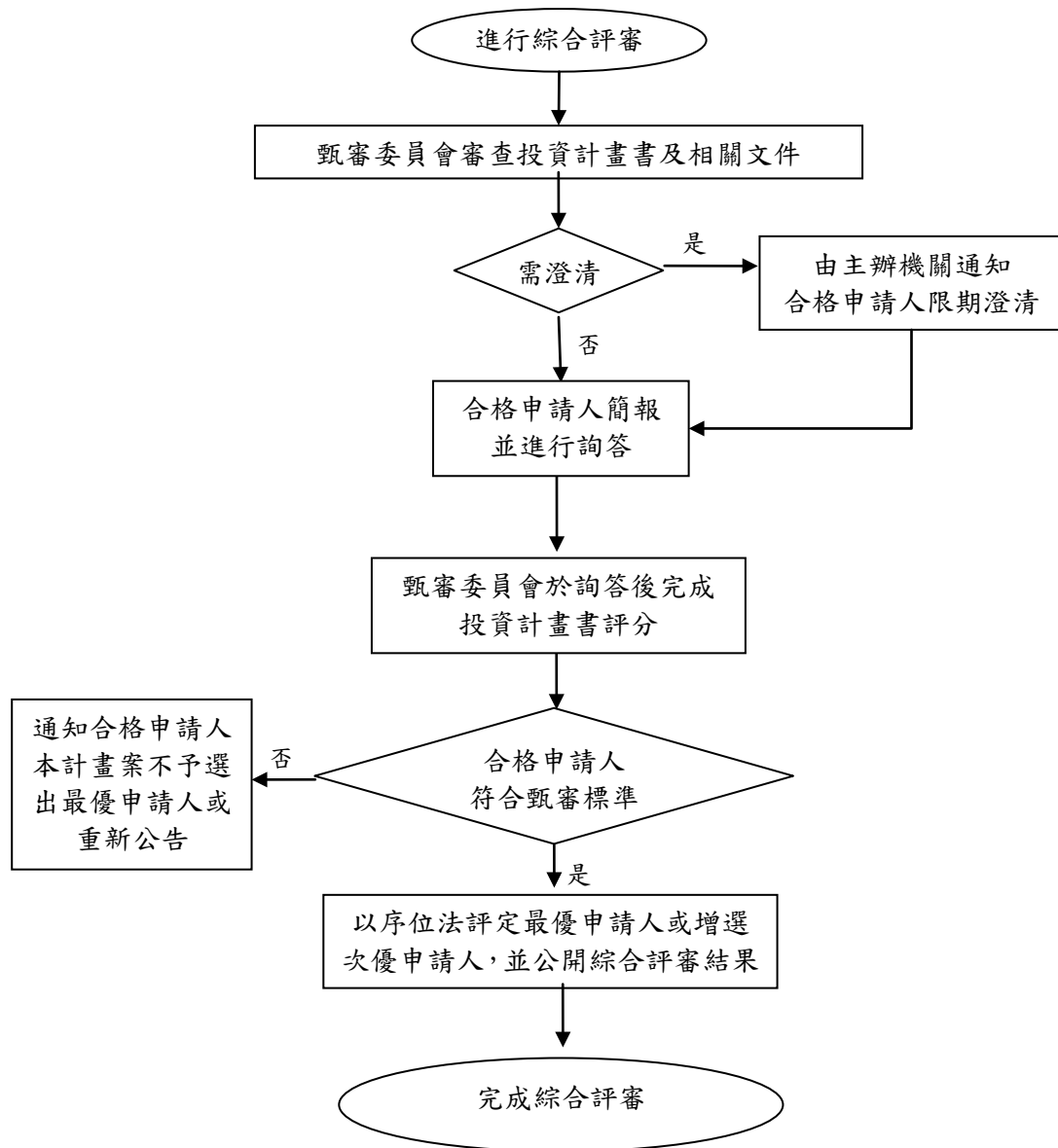


圖 6-2 綜合評審階段流程

表 6-1 申請文件及審查內容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資格文件檢查表	申請人所提送之檢查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並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4	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授權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切結書正本 1 份，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是否依據本申請須知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具切結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申請人所提送之印鑑證明申請人及負責人蓋印是否清楚完整。
7	債信能力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最近 1 年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投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為公告日之後，並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
8	權利金標單	申請人是否按權利金標單規定載明金額。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願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之營運相關工作。 3. 協力廠商應以自己公司名義擔任之，不得以其受託經營管理業務或委託其經營管理業務之政府機關之名義擔任之。 4. 申請人經執行機關通知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翌日起至 10 日內，應向執行機關由提出其與協力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p>廠商就協力範圍所簽訂為期一年以上之協力契約書正本，如未能於期日內全數提出者，執行機關得並不予議約、簽約。</p> <p>5. 申請人如於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前變更於本計畫申請時提出之協力廠商者，執行機關不予議約、簽約。於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後，如有更換之需要，應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換。</p>
10	申請保證金	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之形式，金額應為 50 萬元整。
11	基本資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其中成員如為公司，應檢附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出具申請人董事會會議同意申請參與本計畫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供驗。 2.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其中成員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及捐助章程影本，並出具申請人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同意申請參與本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供驗。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捐助金額或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2. 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捐助金額或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萬元，各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捐助金額或現有財產總額總和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萬元。 3. 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附註或附表等)及查核報告書等足茲證明申請人之財務能力相關文件(若無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2)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繳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請人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p>B.申請人並應提出最近1年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p> <p>C.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D.申請人如其他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4.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1) 最近1年之年度工作報告表、經費預決算、財產清冊等資料及已送業務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p> <p>(2) 最近1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附註或附表等)及查核報告書等足茲證明申請人之財務能力相關文件(若無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p> <p>(3) 繳稅證明：</p> <p>A.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p> <p>B.申請人應提出最近1年所得稅繳稅證明影本。</p> <p>C.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得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p>D.申請人如為其他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p>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者則免附)	是否具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14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委任書。
15	投資計畫書1式15份	是否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撰寫，份數是否正確。

表 6-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 審 標 準	
		配分	甄審項目重點
1	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計畫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空間規劃構想:包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附屬設施配置規劃等。 2. 整建計畫。 3. 設施裝修計畫。 4. 整體營運設備購置計畫。 5. 營運設備購置及裝修經費概估。 6. 資產、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增置與汰換計畫。
2	營運管理計畫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計畫公共建設興辦目的之確保。 2. 經營項目及對本計畫經營理念之創新。 3. 市場分析及營運定位。 4. 營業管理及行銷推廣計畫。 5. 營運組織及人力設置計畫。 6. 各項設施收費標準。
3	財務計畫與權利金規劃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 收入成本與費用分析。 3. 資金籌措計畫(含自有資金及融資)。 4. 財務效益分析。 5. 敏感性分析。 6. 預估財務報表。 7. 預估財務比率。 8. 權利金額度及合理性。
4	節能減碳與其他創意服務事項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化有機農業專區之創意計畫。 2. 節能減碳措施。 3. 與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或當地其他機關或團體之合作機制。 4. 場地設施安全規劃。
5	創新及回饋計畫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機農業環境教育計畫。 2. 委託營運範圍之園區美化計畫。 3. 與在地農友之互動規劃。 4. 其他公益回饋計畫。

項次	甄審項目	甄 審 標 準	
		配分	甄審項目重點
6	現場簡報詢答	5	甄審委員意見答詢。

註：投資計畫書請依本表順序製作。(不含現場簡報詢答)。

第7章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7.1 政府承諾辦理事項

執行機關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用地、建物等營運資產點交。

1. 關於不動產點交部分，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執行機關並應出具相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經民間機構確認無誤後簽收。
2. 關於其他營運資產點交部份，執行機關應將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民間機構。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

7.2 政府協助事項

7.2.1 執行機關於法令及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民間機構履行本契約：

1. 提供相關證照申請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2. 公共設備申設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用水、用電、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3. 協助民間機構申請租稅優惠
執行機關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依法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4. 提供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等申訴管道
執行機關將配合民間機構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提供電子信箱及電話專線之申訴管道。
5. 其他事項協助提出
如有其他需執行機關辦理及協助之事項，民間機構得於申請參與本計畫時於投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依甄審會同意，得列入本契約中據以執行。

7.2.2 協助提升專區知名度

甲方每年將於委託營運範圍舉辦3場活動為原則，以協助提升專區知名度。

7.2.3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執行機關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義務。

第8章 議約與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計畫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草案）為基礎，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草案不予修改：

1. 契約之文字不明確。
2. 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3. 於公告後契約簽訂前發生情事變更。
4. 原公告及申請須知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原則。

8.1.2 議約及簽約時程

1. 執行機關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10日內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於所訂期限內完成，但因執行機關之展延議約期間者不在此限。執行機關得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次日起30日。
2. 最優申請人應自完成議約之次日起30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3. 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42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4.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議約、簽約：
 -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 未依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2 履約保證

8.2.1 履約保證金額

為擔保民間機構應於本計畫許可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應分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8.2.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臺南市政府)、無記名政府公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經執行機關核可之由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方式作為履約保證。

8.2.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至遲應於簽約前一日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依限繳付時，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8.2.4 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之修改、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履約保證金之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四章」。

8.3 投資執行計畫書

- 1.民間機構應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約定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送請執行機關核定後，作為契約之一部分，民間機構應據以執行。
- 2.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應應具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之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執行機關核定為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本計畫執行之依據。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件項目	申請人自填 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一、資格文件套封(密封)			
二、投資計畫書 1 式 15 份(密封裝箱)			

填表說明：

- 1.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 2.本申請文件檢核表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資格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 3.上述申請文件應分別密封。

申請人

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之說明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投資申請書 (附件 3)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授權書 (附件 4)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切結書 (附件 5)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附件 6)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債信能力聲明書 (附件 7)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權利金標單 (附件 8)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 9)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申請保證金							
(1)如以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 (附件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如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提供者 (附件 11)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公司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乙份,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實收資本額或財產總額應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 1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附註或附表等)及查核報告書等足茲證明申請人之財務能力相關文件(若無得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替代)。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外國法人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繳稅證明:(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之說明
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廠商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4.3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計畫(R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主辦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計畫(ROT)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委員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委員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任何疑義，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九.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書

- 一、申請人_____為申請參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計畫(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之甄審，謹此授權_____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案甄審及處理本計畫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甄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申請案時，代理本公司(法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法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公司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請切結書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_____茲依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公告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計畫(ROT)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案業務需要使用(包括委託研究等)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因具切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人應自費於該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切結人

申請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附件 7 債信能力聲明書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存續之法人，設於_____。為參加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案已完成簽約作業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計畫案已完成簽約作業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 1 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法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法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

申請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者請填在臺居住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簽立本聲明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法人)，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 二、請將本聲明書隨投標文件於投標時併同提出。

權利金標單

一、 投標人名稱：

二、 投標人統一編號：

三、 投標人地址：

四、 投標人電話：

五、 代表人姓名：

六、 每年度權利金金額：

新臺幣： 百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每空格欄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不能塗改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24 萬元，低於底價即為資格不符不予甄審。)

七、 投標人名稱章 (大章)：



八、 代表人章 (小章)：



九、 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

注意事項：本權利金標單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

附件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_____獲選為「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計畫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職 銜：

戶籍地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號碼：

公司傳真號碼：

備註：簽訂本意願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關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 (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申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案」)，並依本計畫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計畫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 (簽署人姓名)全職代表_____ (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

地址：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 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申請人：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4 樓	金額： 新臺幣 50 萬 元整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 _____ 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辦理之「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 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資格文件封

案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整

資 格 文 件 封

民間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3 申請保證金封

案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整

申請保證金封

民間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附件 14 權利金標單封

案名：「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ROT）計畫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整

權利金標單封

民間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電傳號碼：(06)6376319

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釋疑者：(公司全銜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求釋疑者聯絡人員：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聯絡傳真：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執行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 時前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人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附件 16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甄審項目	補正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2						
3						
4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投資申請書						
3	授權書						
4	申請切結書						
5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6	債信能力聲明書						
7	權利金標單						
8	申請保證金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10	基本資格 (法人資格) 證明						
11	財務能力證明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無融資者免附)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是：○，否：×)							

審查人員：

年 月 日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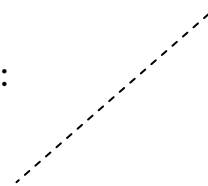
甄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項次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					
1	設施投資、規劃及維護計畫	20						
2	營運管理計畫	30						
3	財務計畫與權利金規劃	15						
4	節能減碳與其他創意服務事項	15						
5	創新及回饋計畫	15						
6	現場簡報詢答	5						
總分		100						
序位								
投資計畫書總分未達 70 分及 90 分以上請敘明原因。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委員簽名：



「太康有機農業專區委託營運 (ROT) 計畫案」

甄選委員總評表

評比結果 委員編號	合格申請人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得分總和												
平均分數												
序位總和												
名次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